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勝憬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相 對 人 張永欽

關 係 人 郭時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即債務人郭時良於民國114年8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現因關係人即債務人郭時良對聲請人負債100萬元，自提示日115年3月13日起利息按年息15.6%計算，逾期按每萬元每日20元計付違約金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另關係人即債務人郭時良於114年8月12日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張永欽，惟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5年6月10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

01 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7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